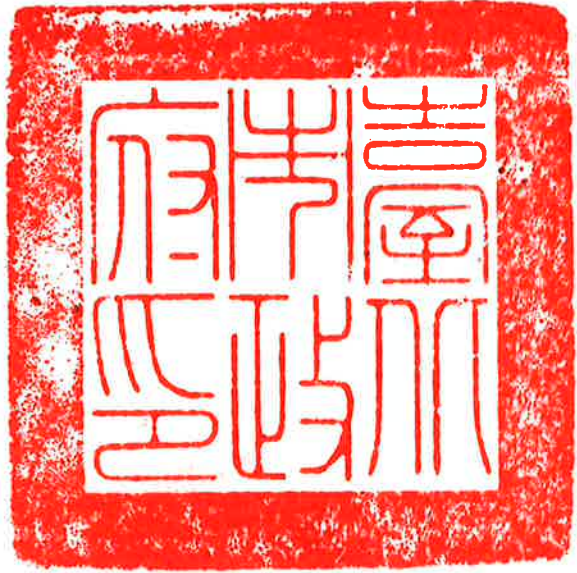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432881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條所定本府有關自然地景審議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二、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第1項：『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，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，進行審議。』」規定主管之自然地景審議業務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

市長 柯文哲